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3631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13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商業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 商業發展科：特色產業發展、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、商業團體發展及公平交易業務之協辦等事項。
- 二 登記服務科：商業及公司登記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商業管理科：特定行業管理、規劃、執行、違規商業輔導查處及商品標示業務等事項。
- 四 商業輔導科：商圈發展及轉型升級輔導等事項。
- 五 資訊室：資訊系統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維護及訓練等事項。
- 六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設計師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產業局轉陳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處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第 11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 處長。
- 二 副處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- 六 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2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產業局轉陳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產業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產業局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